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聲更一字第1號

抗 告 人 蔡 運 明

相 對 人 正 興 活 塞 股 份 有 限 公 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蔡 義 信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選派檢查人事件，抗告人不服本院民國109年7月27日所為109年度聲更一字第1號裁定，提起抗告。按對於非訟事件之裁定提起抗告者，徵收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非訟事件法第17條前段定有明文。查本件抗告程序應徵裁判費1,000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，茲依非訟事件法第17條前段之規定，限抗告人於本裁定正本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10 日

民 事 第 一 庭 法 官 許 慧 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10 日

書 記 官 黃 鈺 玲